##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 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下午 14: 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 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2号)的要求,能够 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59)。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建 青、刘玉、刘戈林、章寒晖、郭子斌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认可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建青、刘玉、刘戈 林、章寒晖、郭子斌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目的条款,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4、可行权日	4、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
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	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
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	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
权:	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	(1)公司 <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 公告前 30
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内;	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	或在决策过程中, <b>至依法披露之日内</b> ;
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	期间。
期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的条款,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